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5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58)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5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7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8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5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6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1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4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8: 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51

2、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9092.32 元

最高限价：1309092.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4058001001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1309092.32	1309092.32	是	1309092.3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工程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4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报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采购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188 号

联 系 人：李华

联系方式：0391-6603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发布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188 号 联系人: 李华 联系方式: 0391-660301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 陈杰 联系电话: 0391-6680502 邮箱: zpzx666@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1309092.32 元, 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p>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 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签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签章) 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 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16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 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	告知	<p>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p>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后一次付清(无息)。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提交工程决算评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期限同缺陷责任期)</p>
24	其他要求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5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

		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所叙述的施工。

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 1 施工: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2. 2 服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 供应商除提供施工、货物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2. 3 招标采购单位: 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4 采购人: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2. 5 采购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6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7 日期: 指公历日。

2. 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3000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5.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发售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程序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磋商项目要求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5.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6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3.7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8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3.9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5) 电子文件导入系统；
- (6)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备选方案：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zzzdgczx@163.com。

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16.7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2.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

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2.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3、验收要求: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309092.32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施工。

3、缺陷责任期:12个月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7、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后一次付清(无息)。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提交工程决算评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响应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

		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分)	响应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2	技术部分(54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供应商提供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7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的，得 7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3 分；

		<p>4. 提供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 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 (6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p>

	分)	<p>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 河南省相关规定的，得 6 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的，得 4 分；</p> <p>3.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 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提供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提供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工期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绿色建材使用方案(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色建材使用方案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基本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适用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绿色建材使用方案，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3 综合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 2021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市政类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p>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或网页查询页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缺陷责任期 服务方案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方案综合考虑 打分如下：

	分)	<p>1.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包含但不限于返修时间、免费换新等）采取的措施内容齐全，整体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可行、完整的，得 5 分；</p> <p>2.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包含返修时间、免费换新等）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提供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和服务承诺，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

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16）执行）

合同主要内容：

一、变更

1. 因设计（错误、矛盾、遗漏等）原因造成变更引起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调整；造成变更引起费用减少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利扣除其相应的工程造价；
2. 因发包人要求产生变更引起费用变化的按实计算，计算规则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变化造成费用增加：变化浮动在施工总价（0-5%）时，结算时施工总价不予调整，超过施工总价（0-5%）时，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变化造成费用减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价。

二、合同价款调整及风险范围

1. 人工费按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执行，但承包人对基期工日单价或人工价格指数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 ①材料调整的范围：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列明当期）包含的水泥、商砼、预拌砂浆及钢材、地材；
 - ②主要材料调整基价：济源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列明当期）除税价；
 - ③风险范围：±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其他措施费（费率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记录，结算时根据书面资料予以结算，此部分结算价最高等于合同价。
4. 机械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6. 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

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7. 有经验的工程师可预见的风险均为投标单位应承担的风险。

三、结算

施工图预算范围内已有综合单价的，按施工图预算单价执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以及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单价调整的结算时依据合同规定执行，工程量依据相关资料据实结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总造价须按中标优惠比例整体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施工图预算范围内未有综合单价的，需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和原则重新组价，工程量依据相关资料据实结算，按此原则计算的总造价须按未投报项目综合单价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_____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4-51)的投标。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 4、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 视为放弃中标, 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 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4-51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51）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51，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有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

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 须有标题, 以供阅读)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 须有标题, 以供阅读)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影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照)影印件、身份证影印件、职称证(如有)影印件、养老保险影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电子证照）影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4-51)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以来, 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